

《北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税负变化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表说明

(一) 企业基本情况：请参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应内容填写“所属行业”、“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二) 试点后企业税负变化额计算情况各列说明

特殊说明，简易计税项目中填写说明：第①列“应税服务销售额(不含税)”：请参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12行“3%征收率的应税服务”的填表说明；简易计税项目第⑫列和第⑬列填报参照以下说明。

1、第①列“应税服务销售额(不含税)”：请参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填表说明第9列“应税服务销售额(不含税)”填写，分应税服务项目填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应税服务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重要提示：填写应税服务项目对应“开具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其他发票”、“未开具发票”和“纳税检查调整”金额之和，其中“开具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其他发票”、“未开具发票”和“纳税检查调整”说明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填表说明。

2、第②列“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请参照《附列资料(三)》第5栏对应口径填列，分应税服务项目填报。

重要提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应税服务有扣除项目的，据实填写本列；应税服务无扣除项目的，本列填写“0”。

3、第④列“应税服务增值税应纳税额”： $\text{应税服务应纳税额} \times ((\text{第①列“应税服务销售额(不含税)”} - \text{第②列“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 (1 + \text{③})) \times \text{第③列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div \text{《附列资料(一)》第2、4、5行第14列之和}$ ，分应税服务项目填报，分应税服务项目填报。

4、第⑤列“应税服务增值税实际缴纳税额”： $\text{应税服务增值税实际缴纳税额} \times ((\text{第①列“应税服务销售额(不含税)”} - \text{第②列“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 (1 + \text{③})) \times \text{第③列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div \text{《附列资料(一)》第2、4、5行第14列之和}$ ，分应税服务项目填报。

5、第⑥列“应税服务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填写应税服务项目对应本期因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规定，税务机关实际退税额，分应税服务项目填报。

6、第⑧列“应税减除项目金额”：是指应税收入对应的减除项目金额， $\text{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text{直接减除项目金额} + \text{还原减除项目金额}$ ，其中：

直接减除项目金额为第②列“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还原减除项目金额为试点企业可在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项目经还原而成的按“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可在应税收入中减除的项目金额，还原公式为：实际抵扣的进项税额 \times （1+1/增值税（抵扣）率），分应税服务项目填报。

7、第⑨列“适用税率”：是指按原营业税规定应税服务项目对应营业税税率。

8、第⑫列“上年同期缴纳的营业税额”：是指应税服务项目在上年同一税款所属期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分应税服务项目填报。

9、第⑬列“上年同期营业税应税收入”：是指应税服务项目和上年同期缴纳的营业税额对应的应税收入，分应税服务项目填报。

（三）设备更新及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各行说明

1、“期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是指按照相关会计制度核算期初用于应税服务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数据。

重要提示：在“本年累计”项下是指本（上）年初用于应税服务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新购固定资产价值（元）”：是指新增的用于应税服务固定资产原值数据。

3、“固定资产更新率”：是指本期用于应税服务新增固定资产总额（原值）/期初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times 100%。

4、“计划当年内新购固定资产金额”：纳税人计划当年内新购用于应税服务固定资产金额（原值）。

（四）企业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各行说明

企业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请根据《增值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相关账户资料等填写。

1、“当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总额（元）”：按照《增值税申报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表第12栏填写，填写纳税人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2、“(1)当期申报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元）”：填写纳税人在附表“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中“当期申报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列合计数。

3、“其中：专用于应税服务项目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元）”：填写纳税人专用于应税服务项目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数据，不包括专用于货物、加工修理修配购进的固定资产。

4、“(2)当期用于应税服务的其他项目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元）”：填写除固定资产以外的购进用于应税服务的进项税，不包括专用于货物、加工修理修配的相关内容，应等于其中三项的合计。

5、“其中:货物”：填写纳税人用于应税服务的其他项目申报抵扣的购买货物进项税额的数据。

6、“其中: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填写纳税人用于应税服务的其他项目申报抵扣的购买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进项税额的数据。

7、“其中:应税服务”：填写纳税人用于应税服务的其他项目申报抵扣的购买应税服务进项税额的数据。